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增加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如下原则：

（1）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

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现金分红的，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等因素，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并事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同意后，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相关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

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